

附件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进行，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规范意见》、《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为规范股东大会行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四条 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的部分职权，行使该项授权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公司和董事签订的服务合同内容、报酬和保险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聘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九）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一）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二）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普通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 （十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的提案；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六条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和决定《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第十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和其他决策机构决议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股东大会纪律,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

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无法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章 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少于八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二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八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 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 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 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 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 按照本议事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出具法律意见;

(三)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三十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 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 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 按照本议事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 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 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八人, 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 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 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 提案内容应当完整, 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 不能视为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 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 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 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四十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下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提案人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提案人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四十二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四十三条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四十五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

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决议与公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按照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所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五十六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七条 董事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候选人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其代理人）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详细说明。

第六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八）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九）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自记录作出之日起保存十年。

第六十六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授权

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证。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全套会议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查后在本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律师的意见。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并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作出统计并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境内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香港的《信报》、《South China Morning Post》、《香港商报》、《文汇报》、《大公报》中的任意一份为境外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如果上述报刊在公司需要刊登公告时，不能出刊，公司将选择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刊登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七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施行。

第七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